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實務型專業學程施行細則

105年09月06日系學術會議通過

105年09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9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簡稱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實務型專業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之學程包含土木建築工程菁英學程及產業學院學程(土木建築工程菁英學程至少15名、產業學院學程至少15名)。
- 三、修讀資格:凡本系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土木建築工程菁英學程及產業學院學程所開設之科目。
- 四、招收方式:每一期學程由有意願提供本系土木建築工程菁英學程及產業學院學程實習名額之合作廠商與本系簽訂合作意向書,訂定實習時間、實習計畫表、就業起薪等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並以面試方式甄選參加學程之學生,甄選及面試時間配合合作廠商另行公告。
- 五、課程規劃:土木建築工程菁英學程及產業學院學程皆為47學分,開設科目如附表所示。
- 六、學程共分為三階段:
 - 第一階段:修讀學程課程(大一至大四上學期)。修讀課程如附件。
 - 第二階段:實務實習(大二升大三暑假至大四上學期)。
 - 第三階段:學期實習(大四下學期)。經考核委員會考核通過後,即可參加。每學期由合作廠商及系主任組成考核委員會,考核方式由委員會自訂,考核等級分為A、B、C級。土木建築工程菁英學程考核等級需達A級、修課成績每科需達80分;產業學院學程考核等級至少達B級、修課成績每科需達70分,若土木建築工程菁英學程之同學考核等級為B級,可轉至產業學院學程修讀;考核等級若為C則為未通過,仍可修讀課程。
- 七、學生修習上述學程科目之學分併入本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並列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計算。完成第三階段學期實習,可申請抵免「學期校外實習9學分」。
- 八、學生修畢本學程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完成三階段),經考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 九、本細則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細則經系學術暨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